

荆州学院文件

荆院发〔2026〕56号

关于修订《荆州学院毕业论文（设计） 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机关各部处（室、中心）、各二级学院：

现将修订后的《荆州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6年5月23日

荆州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

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教学工作的核心环节，是综合考核学生专业素养、实践能力与创新思维，落实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及湖北省教育厅《湖北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鄂教研〔2022〕1号）等文件要求，为规范我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强化过程监管，保障本科人才培养与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目标与要求

第一条 工作目标

1. 引导学生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思想方法，培养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和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
2. 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
3. 进一步训练和提高学生的分析论证能力、工程设计能力、理论计算能力、实验研究能力、社会调查能力、经济分析能力、外语能力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以及查阅文献资料和文字表达等综合能力。
4. 在教师的指导下，学生能在毕业论文(设计)阶段内相对独

立地完成一项工作任务，撰写出毕业论文；或者绘制出必要的图纸、编制出满足课题要求的且经调试通过的程序(软件)、制作出满足指定功能要求的装置或艺术作品等，并编写出符合任务要求的设计说明书，或者撰写成学术论文。

第二条 时间要求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主要包括以下环节：征题选题、下达任务书、开题、作品设计、论文撰写、中期检查、答辩资格审查、审阅、评阅、答辩、成绩评定、评优、总结以及资料归档等。原则上，第七学期应完成征题选题、任务书下达和开题工作，第八学期完成其余环节。整个毕业论文（设计）的用时不得少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周数。

第三条 内容要求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应该包括题目、中英文摘要及关键词、目录、正文、结论、注释与参考文献、致谢、附录（可选）等。

第四条 工作量要求

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期间应查阅与选题有关的文献不少于 20 篇，原则上以近 5 年以内的文献为主；撰写 3000 字以上的开题报告；正文字数原则上不少于 10000 字；外语类正文字数不少于 5000 个单词。若毕业设计成果同时包含设计图纸和毕业论文，则论文字数原则上不低于 5000 字。艺术类、体育类等特殊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字数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校各专业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在主管校长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实行学校、二级学院、专业教研室分级管理。各二级学院和专业教研室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管理、检查制度,并认真贯彻执行。

第六条 教务部职责

教务部负责全校毕业论文(设计)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统一管理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制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有关政策、制度及规定;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和检查。

2. 负责毕业论文(设计)文件、表格等材料的编制与发送。

3. 协调学校有关部门,为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场地、设备等方面的保障。

4. 组织校级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检查组,负责对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开题、中期检查、答辩等环节进行质量监督和检查。

5. 组织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和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工作。

6. 组织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的经验交流以及教学研究与改革。

7. 组织全校学士学位论文(设计)抽检的送检工作。

第七条 二级学院职责

二级学院是组织和管理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主体，各二级学院要成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院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全过程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学校有关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定和部署，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制定本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实施细则，制定论文指导工作计划。

2. 对指导教师资格进行审核。组织对首次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师进行培训。

3. 组织学生选题、动员工作，审核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将本院毕业论文（设计）题目一览表、题目安排汇总表报教务部。

4. 定期组织检查本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展情况和质量，重点做好选题、开题、中期检查、论文撰写和答辩工作的检查。

5. 成立答辩委员会，审查答辩小组成员名单，审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

6. 做好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工作。

7. 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及质量分析工作，并及时报教务部。

8. 检查落实毕业论文（设计）全部材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八条 专业教研室职责

专业教研室是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具体组织者和实施者。其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校、院两级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的规定。

负责本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和毕业生的日常教学管理工作。

2. 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论文（设计）基本要求，审查、汇总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及指导教师名单，报学院审批。

3. 组织本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征题、审题、选题、开题、答辩等工作，确保各阶段工作质量。

4. 定期组织本专业指导教师会议，开展培训，汇报并讨论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进展及存在问题，研究解决办法。掌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进度和质量。

5. 成立本专业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小组，组织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

6. 做好本专业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和指导教师的推荐工作，做好本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及自评工作。

7. 检查落实本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全部材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三章 指导教师资格及职责

第九条 指导教师资格

1. 各二级学院要选聘师德好，责任心强，教学、科研水平较高，熟悉所指导学生论文的研究方向，了解本专业领域的研究现状，有相关工作经验的教师做指导教师。

2. 指导教师应由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或具有工程实践和教学经验的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工程技术人员担任。二级学院也可以指派工作能力强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

位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

3. 每名指导教师指导每届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人数原则上，未评职称（具有硕士学位）6人、中级职称8人、副高职称10人、正高职称12人。

第十条 指导教师职责

1. 指导教师应坚持把培养人才放在首位。坚持教书育人，对学生严格要求。在指导过程中要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培养学生勤奋学习的精神、严谨的科学态度和求实创新的工作作风。

2. 实行指导教师责任制，指导教师应对学生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全过程负责。

3. 提出选题，拟定任务书，制定指导计划和工作程序，做好各方面的准备工作。

4. 向学生下达任务书，并提出具体的要求。介绍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方法和研究方法，为学生介绍、提供有关参考书目或文献资料，审查学生拟定的设计（实验、调查）方案或写作提纲。

5. 根据应完成的文献检索、研究背景、设计的技术线路、实验研究分析、试验数据的数理统计等，对学生撰写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指导并提出明确要求。

6. 加强过程管理，采取多种形式定期检查、考核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进度和质量，及时指导学生解决理论和实践中的难点与关键问题。在指导学生过程中，既要加强引导，又要严把质量关，锻炼学生独立思考与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

7. 指导学生正确撰写毕业论文（设计），按时完成审阅工作，并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

8. 坚持教学基本要求，贯彻“因材施教”原则，根据不同学生在知识与能力上的差异，提出不同要求。

9. 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成果（包括设计说明书、计算资料、实验报告、图纸或论文等）进行详细、全面的审核，指导学生进行毕业论文（设计）查重检测，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预审，给出合理的评审成绩，指导学生参加答辩。指导教师原则上不作为本人所指导的学生的毕业答辩小组成员，以保证评分公正性。

10. 推荐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11. 收集整理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全部资料、成果，交二级学院统一保存。

第十一条 校企“双导师”

各二级学院要注重校企“双导师”，邀请在行业企业内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熟悉学生专业的培养目标与特点，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业人员参与指导毕业论文（设计），提高校企“双导师”共同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的比例。具体要求为：

1. 校企“双导师”由1名校内指导教师和1名企业指导教师组成，共同承担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职责。校内指导教师重点负责学术指导；企业指导教师重点负责实践环节的过程指导，包括提供实验、调研或实习条件，指导学生采集数据、分析实际案例等。校内指导教师与企业指导教师应保持定期沟通，协同制定

指导计划，共同对毕业论文（设计）的最终质量负责。

2. 企业指导教师须经二级学院聘任，并报教务部备案；每位企业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0人，不占用校内指导教师指导名额。

3. 企业指导教师应全程参与选题、开题、中期检查、答辩等环节。任务书、开题报告、指导过程记录表、指导教师评定表等材料须由校内、企业指导教师共同审阅并双签。

4. 企业指导教师可应邀担任答辩评委，联合校内指导教师撰写毕业论文综合意见。

第四章 学生任务及要求

第十二条 学生资格

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必须修完所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并符合学校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三条 学生任务及要求

1. 学生应充分认识毕业论文（设计）的重要性，明确目的与要求，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团结协作，虚心接受指导教师及工程技术人员的指导，勇于创新，提升综合素质。

2. 学生应主动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论文（设计）的进展情况，接受指导教师的检查和指导。

3. 学生应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严格遵守学术道德规范，严禁各种学术不端行为，不得弄虚作假，严禁抄袭他人毕业论文（设计）和已发表的成果或请人代替完成，违反者按作

弊论处。

4. 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相关任务后，应按有关规定将毕业论文（设计）整理好，上交指导教师审阅。答辩结束后按要求装订并将毕业论文（设计）全部材料进行整理后（含电子稿）上交指导教师。

5. 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爱护实验仪器设备、公共设施和图书资料，严格遵守实验操作规程。

第五章 选题与开题

第十四条 做好毕业论文（设计）课题的选题工作是把握和提高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的关键。各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指导教师和学生务必高度重视该项工作。

第十五条 选题原则

1. 选题应体现本专业培养目标，达到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学基本要求。应特别注意有利于学生综合应用所学知识，有利于学生能力的培养，并能保证各专业所应当具有的基本技能的训练。

2. 选题应与社会、生产、科研、教学、实验室建设等实际任务相结合。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中完成的比例不低于 70%。理工医类专业的选题应在实际任务、具有理论探索意义、具有实际应用前景、具有创新构思的课题中选取，优先选择科学研究、工程实际类题目和结合教师科研项目的题目；其他学科的选题需注重分析解决当前经济改革和社会现实生活中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

3. 鼓励不同学科(专业)交叉渗透,鼓励与校外企、事业单位合作提出课题,优先选择来自企业实际问题的选题,并实行校企“双导师”指导。

4. 选题应符合本科生知识、能力、水平和工作条件的实际,满足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量的要求,难度适当,保证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努力能够完成任务。

5. 坚持一人一题的选题原则,若一个题目需要几个学生共同完成时,必须要明确每个学生独立完成任务。选题应反映专业知识特点,体现一定的创新性,每年选题更新比例不低于80%。

6. 因材施教,鼓励学生结合自身的特长与兴趣爱好自选毕业论文(设计)课题,也可结合就业需要到现场或用人单位进行毕业论文(设计)。

第十六条 选题要求

1. 选题形式分为指导教师印发课题,学生选题;学生自选课题,指导教师认可;学生与指导教师共同商定课题。

2. 校外合作单位的课题须陈述理由和所具备的条件,来自教师科研项目 and 实际任务的选题须出具科研合同复印件,经教研室讨论审查,各二级学院院长审批。

3. 选题实行导师和毕业生双向选择制度,以保证选题符合导师专业领域和毕业生专业培养目标要求。

4. 选题结果由各二级学院审定后向学生公布,通过双向选择或经协商分配,确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及指导教师。题

目一经确定，不得任意变动。确因正当理由需要变更的，学生须提出申请，指导教师签署明确意见，报学校审批。变更手续报教务部备案，且须在中期检查前完成；如已开题，变更后必须重新开题。题目变更后不得再次更改。

第十七条 任务书

指导教师在选择确认后，及时填写任务书。任务书必须由指导教师根据题目等具体情况填写。任务书中除布置整体工作内容，提供必要的资料、数据外，应提出明确的技术要求和量化的工作要求，包括工作计划或进度、毕业论文（设计）的字数、图纸、软硬件的数量及技术指标等，并列参考文献目录。

第十八条 开题报告

学生应按照学校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进度和任务书的要求，查阅资料完成开题报告工作。经开题报告检查合格后方可继续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工作。

1. 开题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研究目的和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研究内容和方法、研究方案和进度、预期研究成果和主要参考文献等内容。

2. 各二级学院根据本院的具体计划安排，组织学生进行开题报告答辩，并将答辩的具体时间、地点安排提前报教务部实践教学科。

3. 开题报告应在任务书审定后 1 至 2 周内完成，第 3 至 4 周各二级学院组织检查，开题检查不合格者，必须在一周内重新完

成。

第六章 撰写过程

第十九条 撰写要求

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期间，学生应在教师指导下，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勤奋工作；自觉遵守工作纪律；努力提高毕业论文（设计）的科学性、创新性。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应严格按照《荆州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的要求进行。

1. 毕业论文（设计）所涉及的主要问题能较好地体现对所学专业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掌握。

2. 观点明确，论据翔实，论证严密，结论明确，具有科学性和逻辑性。

3. 研究方法正确，步骤合理，数据资料完整，图表清晰。

4. 文字流畅，表达清楚，逻辑通顺，撰写规范。

5. 原始材料搜集得当，实验数据和计算结论准确，能够正确使用相关计算机软件进行数据处理和研究工作。

6. 凡是引用他人的论述、分析、公式、图、表、数据、计算结果等，必须在相应处的右上角标注出参考文献序号，不得将二者混淆书写。

7. 写作格式规范，符合有关规定。图表、图纸等在书写和绘制上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

8. 毕业论文（设计）应体现出对学生专业理论综合运用能力的考查，应具有一定的学术性和研究性，工作总结或单纯的案例

分析等不能作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第二十条 指导与检查

1. 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所承担的任务，积极与指导教师联系答疑与指导。指导教师以线下或线上方式保证与学生进行必要的交流，每两周至少指导1次并做好指导记录。学生缺席时间超过规定工作周数的三分之一或不能按时完成毕业论文（设计）者，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2. 根据毕业论文（设计）进展情况，学校和各二级学院组织进行中期检查，学生通过中期检查方可进入后期工作。中期检查的内容包含目前已完成的任务、尚需完成的任务、存在的问题及解决的办法。

第七章 答辩资格审查

第二十一条 质量审查

1. 指导教师审查。答辩前一周，学生应将毕业论文（设计）按规定整理成册交指导教师审查。指导教师须认真、细致、全面检查学生完成任务的情况，验收学生完成的毕业论文（设计）及全部文档资料，并综合学生的学习态度、组织纪律、工作量大小、专业技术能力、论文（设计）的质量与水平，写出审查意见和成绩，以及是否同意参加答辩的意见。审查完后交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指导教师未按要求写出评语或评语过于简略的，学生毕业论文（设计）不得进入形式审查环节。

2. 形式审查。由各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规范化要求，组织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形式审查，对在校外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其形式审查一律回校进行。凡形式审查不合格者，应令其返工，直到达到要求为止。

3. 评阅教师评阅。毕业论文（设计）形式审查通过后，由各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送交评阅教师评阅，评阅教师应当由具有讲师或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评阅教师须根据学生是否完成规定任务、工作量大小、成果质量、水平和应用价值等，客观公正地给出评语和成绩，以及是否同意其进行答辩的建议。

第二十二条 答辩资格审查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取消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

1. 毕业论文（设计）和相关文档资料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或宣扬腐朽道德观念等重大政治性问题者。

2. 未完成规定任务最低要求者。

3. 毕业论文（设计）中的观点、思路或方法有原则性错误，经指导教师或评阅教师指出并未改正者。

4. 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他人内容或论文检测指标不合格者。论文检测指标必须同时满足查重检测总相似比 $\leq 25\%$ 且引用率 > 0 ，以及AIGC检测 $\leq 30\%$ （即不得为高风险）。

5. 其他不符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者。

第二十三条 学生按要求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后，由

指导教师填写审查意见表，评阅教师填写评阅意见表，在通过答辩资格审查后，方能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有一票否决权。

第八章 答辩及成绩评定

第二十四条 答辩委员会组织答辩并综合评定成绩。为保证成绩评定的公正性，评阅和答辩工作都实行指导教师回避制。

第二十五条 答辩委员会

各二级学院应成立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由二级学院院长、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5-7人），负责审查各专业答辩小组对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的规范性与准确性。答辩委员会的职责是：

1. 审定学生毕业答辩资格。
2. 印发答辩时间、地点和答辩学生姓名一览表。组织并主持本专业答辩工作。
3. 审查各答辩小组对毕业论文（设计）的评定成绩。
4. 根据工作需要决定是否聘请校外专家参加答辩。
5. 负责推荐二级学院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第二十六条 答辩小组

答辩委员会下设若干答辩小组，由3-5名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教师组成，负责毕业答辩工作。组长由教研室主任担任，设秘书1人。组长的任务是组织并完成本专业的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秘书负责记录及整理材料。答辩小组的职责是：

1. 答辩前，答辩小组每个成员必须详细审阅每位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了解论文（设计）的质量和水平，并准备答辩时应向学生提出的问题，为答辩作好准备。

2. 统一答辩要求和评审标准，重点考核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目标达成情况，提出是否通过答辩的结论并合理公正地给出答辩成绩。

3. 对以软件、硬件研制为主的毕业设计，各答辩小组在答辩前或答辩过程中要进行软件或硬件测试；对以实验研究为主的毕业设计，答辩小组要查验实验数据的原始记录。

4. 协助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料的归档。

第二十七条 答辩流程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按学生自述、答辩小组审阅和提问、学生应答、答辩小组对其论文（设计）和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和评分的程序逐个进行。答辩小组秘书应记录全部提问与回答情况。

1. 每个学生答辩时间原则上在 20 分钟左右。其中，学生自述控制在 10 分钟左右，答辩小组审阅、提问、学生应答控制在 10 分钟左右。

2. 学生在参加答辩时的自述应主要包括：课题来源和要求、论文（设计）内容概述、基本思想及主要方法、所得结果、结论及实用价值、主要特点或创新性、有关体会及改进意见等。

3. 答辩小组提问内容主要是与题目有关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设计原理与方法；论文（设计）过程中带普遍性的难点问题

或要求学生进一步说明的问题；考察、鉴别学生独立工作能力的问题等。

4. 答辩结束后，答辩小组根据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及答辩情况等确定成绩，写出评语。

5. 对一次答辩成绩不及格、或有异议的毕业论文（设计），各答辩委员会可酌情组织二次答辩，最终确定其成绩。第二次答辩的时间应安排在本专业学生第一次答辩结束后的 3-5 天内进行。二次答辩仍不及格者可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毕业论文及答辩。

6. 对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有争议的情况，学生可向二级学院提出复议申请，由二级学院答辩委员会进行最终裁定。

第二十八条 成绩评定

1.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的评定，采用结构评分的方法，由指导教师评定成绩（30%），评阅教师评定成绩（30%），答辩小组评定成绩（40%）三部分组成。综合成绩按五级记分制评定：优秀（90-100）、良好（80-89）、中等（70-79）、及格（60-69）和不及格（60 以下）。

2.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及格的学生，经认真修改，三个月后、半年以内可申请毕业论文（设计）补答辩。毕业论文（设计）补做的各项具体工作由学生原所在二级学院安排。

3.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校级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评选细则参见《荆州学院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办法（试

行)》。

第九章 工作总结与资料归档

第二十九条 工作总结

各二级学院要认真总结先进管理经验和典型事例，做好毕业论文（设计）总结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材料提交教务部实践教学学科。

第三十条 资料归档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各二级学院应认真做好毕业论文（设计）资料的归档工作。

1. 各二级学院对毕业论文（设计）环节的管理工作资料包括：

- （1）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2）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
- （3）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一览表。
- （4）毕业论文（设计）征题审题、题目安排一览表。
- （5）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老师、企业导师一览表。
- （6）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会议记录。
- （7）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自查报告。
- （8）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自查报告。
- （9）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安排。
- （10）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统计表。
- （11）毕业论文（设计）总结及质量分析报告。
- （12）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表及汇总表。

(13) 二级学院关于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特色材料。如:突显二级学院顶层设计的管理制度或规范、体现过程监控与动态调整的工作内容、体现育人导向的毕业论文成果应用、校企联合答辩现场照片或视频等档案、持续改进与反馈的创新措施等。

2. 学生完成的毕业论文(设计)须按要求规范化装订和归档,由学校作为教学资料妥善保管,保管时间一般不少于5年。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档案袋内应装入的材料应包括:

(1)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申请表。

(2) 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

(3) 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

(4) 毕业论文(设计)开题答辩记录表。

(5) 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表。

(6)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记录。

(7) 针对毕业论文(设计)课题任务的调查记录、试(实)验记录或报告。

(8) 毕业论文(设计)正本,含已录入论文或设计文本、编制的程序、绘制的图纸、设计的图形(图像)作品的磁盘或光盘、作品、样机照片等。

(9) 毕业论文(设计)诚信承诺书。

(10) 毕业论文(设计)查重检测报告。

(11)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审查意见。

(12) 毕业论文(设计)评阅教师评阅意见。

(13)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和成绩评定表。

(14) 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表及评审结果。(可选)

3. 各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原始文件与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档案袋材料需全部制作电子档案存档,一份二级学院留存,一份交教务部存档。

4. 毕业论文(设计)有关成果学生不得擅自寄出校外发表,如需发表,必须在严守国家机密、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以荆州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经指导教师推荐,报二级学院院长批准。

第十章 质量管理

第三十一条 教务部定期对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的各环节进行检查,组织专家对部分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进行抽检。

第三十二条 教学促进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各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开题、中期检查、论文答辩、成绩评定、档案管理各环节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二级学院对毕业论文(设计)各环节进行全面监控,重点把握选题、开题、指导、答辩等关键环节的质量标准。对指导教师不认真履职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要给予批评教育直至暂停或取消其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资格。

第三十四条 抽检工作

按照省教育厅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要求,准确完整地提供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学位授予信息等材料。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的使用:

1. 对“存在问题毕业论文（设计）”，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二级学院，教务部将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并进行质量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对有关二级学院的人才培养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调查，依据有关规定予以追责。

2. 对“存在问题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依据《荆州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予以认定。

3. 对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对查实的学校按相关规定撤销已授予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4. 抽检结果将作为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本科专业认证以及专业建设经费投入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一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替代方案

第三十五条 为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学校鼓励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本科学生在规定的学业年限内，通过取得经学校认定具有较高水平的学科竞赛成果、创新创业成果、科研训练成果、发明专利、技术报告等，经审批程序，可申请免做毕业论文（设计）。

第三十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替代的基础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学兼优。

2. 已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学分修满且平均绩点达到 2.5 及以上。

3. 无考试作弊、学术不端等不良记录。

4. 学生取得奖项、成果应与本专业紧密相关，得到训练成效不能低于本专业毕业论文（设计）课程目标要求。

5. 学生为奖项、成果第一完成人且荆州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

第三十七条 替代成果类型与具体要求

1. 学科竞赛奖项须为学校认定的国家 A、B 类竞赛国家级奖项二等奖及以上；每项目可申请最多不超过 2 人（含），由指导老师与二级学院根据实际贡献排序认定。

2. 创新创业成果须为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并优秀结题；省级及以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及以上；省级及以上“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创业计划竞赛金奖及以上；每项目可申请最多不超过 2 人（含），由指导老师与二级学院根据实际贡献排序认定。

3. 科研训练成果须为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期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科技成果或著作。

4. 专利成果须为学生以第一人获得 1 项（含）以上发明专利或 3 件（含）以上实用新型专利。

5. 其他专业性科研成果，如工科类软硬件开发项目、土建类施工图、艺术类成果展、经管类策划案等，由所在二级学院提出明确的要求和认定实施细则报教务部审定后，可批准学生申请替代。实施细则须包含技术深度标准（如代码量、测试报告、设计图纸评审、实物演示等）和同行评议机制。

6. 学生应在第七学期选题之前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毕业论文（设计）替代申请，提交作品（成果）原件和复印件，并按要求形成不少于 4000 字文字说明材料。由所在二级学院组织专家根据学生的专业水平和综合能力进行审核认定。经二级学院初审、教务部复核，必要时组织答辩或论证后，在学校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替代成果形式、发表（出版、获奖等）情况，公示无异议后执行替代。

7. 自愿撤回或替代不通过的学生可在开题前申请转入传统毕业论文（设计）流程。

第三十八条 严禁一切弄虚作假行为，对于申报过程中任何形式的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同一成果不可重复用于替代毕业论文（设计）或其他课程、环节的学分。

第十二章 其 他

第四十条 各二级学院可参照本办法，结合专业特点，制定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报教务部备案后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原《荆州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荆院发〔2022〕128 号）同时废止。